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〔2017〕108号

市政府关于公布《苏州园林名录》（三）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要求，实现苏州园林的群体性保护，依据《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《苏州园林名录》（三）已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苏州园林是文人写意山水园的典范，也是苏州城市的名片和象征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苏州园林的保护管理工作，

以《苏州园林名录》的公布为契机，进一步提升苏州园林的品牌影响力。

附件：《苏州园林名录》（三）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《苏州园林名录》（三）

名称	地址	面积（㎡）	权属性质	管理主体	保护状况	开放情况
聚沙园	常熟市梅李镇梅东路1号	64000	国有	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	好	开放
读书台	常熟市虞山东南麓石梅街	12000	国有	常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	好	开放
拂水山庄	常熟市虞山镇环湖南路尚湖风景区内	39600	国有	常熟市虞山尚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好	开放
翁家花园	常熟市虞山镇书院街1号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内	6920	国有	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	中	开放
倚晴园	常熟市北门大街45号虞山公园内	920	国有	常熟市虞山风景区管理处	好	开放
顾炎武故居	昆山市千灯镇南大街52号	39600	国有	千灯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	好	开放
恬庄榜眼府	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古街	1950	国有	张家港凤凰镇人民政府	好	开放
枫华园	张家港市暨阳路与公园路交界处沙洲公园内	6560	国有	张家港市人民政府	好	开放
先蚕祠花园	吴江区盛泽镇蚕花路126号	2400	国有	盛泽镇先蚕祠管理委员会	好	开放
珍珠塔园	吴江区同里镇石皮弄16号	9160	国有	吴江区同里珍珠塔景点旅游有限公司	好	开放
环翠山庄	吴江区同里镇大叶港畔	4200	企业	苏州吴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好	不开放
静思园	吴江区云梨路919号	44000	企业	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	好	开放
明轩实样	白塔东路1号东园内	460	国有	苏州市耦园管理处	好	开放
万景山庄	山塘街山门巷8号虎丘山风景名胜区东南麓	16000	国有	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	好	开放
西溪环翠	山塘街山门巷8号虎丘山风景名胜区西南麓	33700	国有	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	好	开放

一榭园	山塘街山门巷 8 号虎丘山风景名胜区北	28400	国有	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	好	开放
一枝园	枫桥路枫桥风景名胜区江枫洲内	3000	国有	苏州市枫桥风景名胜区管理处	好	开放
师俭园	马大箓巷 37 号	2600	私有	私人	好	不开放
南石皮记	南石皮弄 4 号	500	私有	私人	好	不开放
玉涵堂	山塘街东杨安浜 6 号	5000	国有	苏州市山塘历史文化保护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好	开放
铜观音寺花园	吴中区光福镇下街 38 号	20000	国有	苏州市光福集团香雪海旅游服务有限公司	好	开放
司徒庙后花园	吴中区光福镇香雪村福湖路	17600	国有	苏州市光福集团香雪海旅游服务有限公司	好	开放
榜眼府第	吴中区木渎镇下塘街 32 号	6800	国有	苏州市木渎旅游发展实业公司	好	开放
虹饮山房	吴中区木渎镇山塘街 56 号	10340	国有	苏州市木渎旅游发展实业公司	好	开放
瑞园	吴中区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舟山村 99 号	19000	企业	苏州市瑞丰圆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	好	不开放
小筑春深	吴中区临湖镇临湖路 999 号太湖园博园内	18000	国有	苏州太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好	开放
灵岩山寺花园	吴中区木渎镇灵岩山寺内	6000	国有	苏州市灵岩山寺	好	开放
乡畦小筑	吴中区木渎镇天灵路 98 号天邻风景花园内	1200	私有	私人	好	不开放
道勤小筑	吴中区东山镇杨湾寺前村	2100	私有	私人	好	不开放
醉石山庄	吴中区东山镇槎湾和杨湾之间环山路	12000	私有	私人	好	开放
后乐园	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5 号	22000	企业	苏州金澄经济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	好	不开放

说明：本名录所称苏州园林是指建国以来由国家、企事业单位或私人修复、重建、新建的，具有苏州园林本质特征和四大要素的当代苏州园林，不包括各类风景区、公园、城市绿地。

1. 区域分布：常熟市 5 处，昆山市 1 处，张家港市 2 处，吴江区 4 处，姑苏区 8 处，吴中区 10 处，相城区 1 处。

2. 权属性质：国有 22 处，企业 4 处，私有 5 处。

3. 开放情况：对外开放 24 处，不开放 7 处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军分区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工商联，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7年8月21日印发